

荆楚理工学院 2023 年度教学院部教风学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组织领导	<p>指标内涵：根据《荆楚理工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方案》，各教学院部有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好，形成教风学风建设常抓不懈的长效机制。</p> <p>计分方式：教务处查阅以下材料</p> <p>(1) 年初有可操作性的教风学风建设计划，并报学校教务处、学工处。（1分）</p> <p>(2) 每学期期中召开教风学风建设师生座谈会1次。（1分）</p> <p>(3) 年终提交教风学风建设总结，认真总结成绩，查找不足。（1分）</p>	3	
2. 听课评课	<p>指标内涵：教学院部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教室，亲临教学工作第一线，通过个别谈话、跟班听课、召开座谈会、检查晚自习、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调查研究，掌握教风、学风状况，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p> <p>考核方式：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听课制度》（荆理工教〔2021〕3号），院（部）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其中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不少于10节，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不少于8节，综合计算以上人员听课平均完成率。</p> <p>计算公式：平均完成率*分值4分</p>	4	以各教学院部应听课、评课人员为单位统计完成率。
3.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p>指标内涵：教学院部编制所属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p> <p>考核方式：比对人事数据，查阅年度教学任务安排及课表。</p> <p>计算公式：上课率100%得3分；低于100%得0分。</p>	3	已退休的教授、副教授不作考核要求。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	<p>考核方式：（1）教务处统计本科专业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录取率（录取人数/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2）本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比上年增加的比率。</p> <p>计算公式：</p> <p>（1）录取率*5*分值6分（8分封顶）</p> <p>（2）（本年考研录取率-上年考研录取率）*10*2（最低得0分，2分封顶）</p>	8	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5.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	<p>考核方式：（1）教务处统计2023年度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学科竞赛获奖数。</p> <p>计分方式：获国家级奖，2分/项；获省级奖，1分/项（6分封顶）</p>	6	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6. 应届本科生“四六级”通过率	考核方式：教务处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四六级”累计通过率（通过人数/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计算公式：通过比率*分值 8 分	8	艺术类专业学生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进行考核。
7. 应届毕业生体质测试合格率	考核方式：教务处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体质测试合格”率（合格人数/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计算公式：合格率*分值 5 分	5	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8.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后 10%教师的帮扶整改。	考核方式：教务处、质评中心检查教学院部是否出台有切实可行帮扶计划和措施；教师个人是否有详细的整改和提升计划。 计分方式： （1）教学院部有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及帮扶落实情况（2 分） （2）教师有详细的整改提升计划及总结，计算整改提升教师得分均值/100*3（3 分）	5	
9. 本科学生参加辅修专业比率	考核方式：教务处统计各教学院部开设的辅修专业数；各教学院部学生实际参加辅修专业人数。 计算公式： （1）院（部）开设专业数*分值 1 分（2 分封顶） （2）院（部）学生实际参加辅修专业人数/40*分值 2 分（2 分封顶） （“专升本”学生不纳入在校本科生统计基数）	4	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10. 教学事故及通报批评	考核方式：质评中心统计全年教学事故，每发生 1 人次重大教学事故扣 6 分，严重教学事故扣 4 分，一般教学事故扣 2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1 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6	
11. 教学档案材料规范化管理	考核方式：质评中心组织对教学院部教案（讲义）、教学计划进度表、考勤及平时成绩登记册、命题质量和试卷制作、阅卷质量与成绩统计、试卷分析报告、课外辅导等相关教学材料的抽查。 计算公式：专项检查得分/100*6。	6	
12.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	考核方式：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及《荆楚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质量评价表》，检查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管理情况；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统计数。 计算公式：（1）（专项检查得分/100）*6+问题论文篇数*（-2） 此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6	无学生教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13. 教研活动及成效	考核方式：各教学学院部提供开展教研活动的清单及详细内容，每学年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12次，有年教研活动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务处、质评中心每学期末对教学学院部教研室活动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核查。 计算公式： (1) (教研活动的次数/12) * 3 (3分封顶) (2) (专项检查得分/100) * 3	6	
14. 教师课堂教学满意度	考核方式：质评中心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以开课单位教师“学评教”平均得分为依据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平均得分*分值5分	5	
15. 学生晚自习出勤率	考核方式：由学工处组织抽查，计算各教学学院学生晚自习出勤率。 计算公式：平均出勤率*分值4分	4	无学生教学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16. 学生课堂学习状态	考核方式：由教务处、质评中心组织进行抽查和集中听课，评价学生课堂学习状态。 计算公式：状态得分*分值4分	4	
17. 学生图书借阅率	考核方式：由图书馆导出相关数据，教务处统计各学院学生图书借阅率（全年借阅册数/学院当年在校生人数-毕业实习人数）。 计算公式：人均借阅册数/6*分值4分（4分封顶）	4	无学生教学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18. 学生考试违纪管理	考核方式：由教务处统计各教学学院部全年各类学生考试违纪数。 计分方法：学校巡考人员发现的学生考试违纪，每1人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各教学学院部自查自处或由教学学院部上报学校处理的考试违纪不纳入统计）	6	无学生教学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19. 本科生学习指导制度	考核方式：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教务处不定期组织抽查学院落实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实际情况，质评中心组织学生对教师指导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计算公式： (1) 专项检查得分/100*分值2分 (2) 满意度*分值2分	4	无学生教学学院部不考核此项
20. 督导评管	考核内容：由校教学督导评价院（部）教风学风建设力度及成效 计算公式：督导评分/100*分值3分	3	

说明：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体育部无直属学生，部分相应指标不宜进行考核。其考核最终得分换算成百分制，计算公式为：(考评实得分/应考核指标总分值)*100